

## 附件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大樓國際會議廳收取租金規定

申請使用單位應按照下列收取租金標準對其使用之會場或附屬設備繳付下列各項使用租金：

### (一)、會場使用租金

- 1.使用單位對其使用之會場基本設施應繳付會場使用租金，並於會期結束當天向本所出納室繳清全部款項。會場基本設施包括使用之場地（含會場、貴賓室、翻譯室、餐廳），使用期間該會議廳之一般照明、空調、桌椅、基本型式之桌椅擺設，以及一般麥克風。
- 2.全日為新台幣 **32,000 元**（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半日為 **18,000 元**（4 小時之內）。另訂定優惠收取租金辦法：A.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與本所合（協）辦單位：**75 折**。B.部外政府公務機關及學校：**85 折**。

### (二)、視聽設備使用租金

使用單位對其使用之視聽設備應繳付視聽設備使用租金，於會期結束當天併會場使用租金繳清全部款項。視聽設備包括同步翻譯系統（翻譯機及接受器）、無線電麥克風、影片媒體系統（單槍投影機）等，如有增加設備項目或數量，則於使用結束後補繳之。（優惠收取租金辦法同會場使用租金）

視聽設備項目		收取租金標準
同步翻譯系統	翻譯機	2,000 元/半天
	接受器(每付)	100 元/半天
影片媒體系統	單槍投影機	1,500 元/半天
無線電麥克風(每付)		1,000 元/半天
備註	1. 視聽設備之使用，原則上由本所工作人員操作。 2. 視聽設備因使用單位人為之疏失而毀損，使用單位應負損壞賠償之責。	

### (三)、逾時使用租金

使用單位如有需延長使用時間，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可延長使用，並加收逾時使用租金，每小時 5,000 元正(含視聽設備使用租金)，未滿 1 小時部分以 1 小時計算。